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
院文化原创歌曲制作要求

一、服务范围

为更好地展现我院文化精神、凝聚向心力、提升员工自豪感，紧扣我院核心价值观，现对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院文化原创歌曲（创作、录制）公开计划邀请专业公司，提供歌词创作、歌曲谱曲及编录等制作服务。

二、创作要求：

1、歌词要求

（1）歌词政治导向正确，与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保持高度一致。具有一定的质检代表性和推广价值;主题鲜明，有较强感染力。

（2）歌词要求原创，且必须体现我院特色，要带有“质检”等语言符号元素。应展现我院文化要素，体现核心理念，具有一定的辨识度。

（3）歌词要求具有韵律感，简洁明快，易于传唱。

2、谱曲要求

（1）曲调要求原创，且必须朗朗上口，流畅优美，具有时代风格。

（2）激越昂扬，具有鼓舞力。

（3）作品以合唱形式编曲录制。

3、作品要求

（1）达到电视或网络播出级标准。作品大小限制在500MB以内;

（2）作品格式应以无损格式，例如WAV，FLAC，APE，ALAC，WavPack(WV)等；或有损格式，例如MP3，AAC，Ogg Vorbis，Opus等文件格式提供。

（3）作品时长不超过6分钟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、词曲定稿完成

2、MIDI音乐制作完成

3、终稿作品完成

合同签订后12个日历天内完成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需具体沟通事项可与我院联系（邱希斌 18344985958）